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CND-2022000012]

投诉人：钢铁工业（法国）公司（INDUSTEEL France）

地 址：法国，拉普莱纳圣丹尼，安德烈·冈普拉街 6 号，

Le Cézanne 大楼，邮编 93212(Immeuble Le Cézanne,

6 rue André Campra, La Plaine Saint-Denis, F-93212)

代理人：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刘玉萍和李迅

被投诉人：汪彦涛

地 址：中国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吴城镇汪庄村 19 号

争议域名：industeel.com.cn

注册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22) 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31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 2019 年 6 月 18 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19 年 6 月 18 日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9 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钢铁工业(法国)公司(INDUSTEEL France)于 2022 年 4 月 1 日针对域名“industeel.com.cn”以汪彦涛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industeel.co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22000012。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22 年 4 月 1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2 年 4 月 1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2 年 4 月 7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2年4月1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2年4月1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CNNIC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5月13日向钟红波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2022年5月16日,钟红波女士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2年5月1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钟红波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22年6月2日之前(含6月2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 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钢铁工业(法国)公司(INDUSTEEL France),地址为:法国,拉普莱纳圣丹尼,安德烈·冈普拉街6号,Le Cézanne

大楼，邮编 93212 (Immeuble Le Cézanne, 6 rue André Campra, La Plaine Saint-Denis, F-93212)。投诉人在本案中的代理人为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的刘玉萍和李迅。

(二) 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汪彦涛，地址为中国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吴城镇汪庄村 19 号。

被投诉人现为争议域名“industeel.com.cn”的持有人。争议域名“industeel.com.cn”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通过注册服务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一) 投诉人：

投诉人是全球最大的专业生产热轧和锻造钢板、钢锭和成型件的公司，在全球范围拥有 6 条生产链，40 个销售中心，雇佣超过 2000 人，拥有 50 人的研究员队伍。凭借 200 年生产经验、销售表现，投诉人积累了良好商誉及较高知名度，受到了全球最大的财经资讯公司彭博新闻社的关注和报道。

投诉人对“INDUSTEEL”享有在先商标权。投诉人 2000 年 4 月 19 日在法国申请了第 003022821 号“INDUSTEEL”商标，并以此商标为基础通过马德里商标注册体系提交了“INDUSTEEL”商标的国际注册申请，注册号为 745241，核定使用在第 6 类“钢材；不锈钢；碳钢；电镀钢；钣金；金属条；金属卷轴；金属板；金属片和箔；超重的氧气切割零件；金属板、棒材和管材；金属套圈；装甲板；铸造用金属模具和塑料模具；重型铜锻件；锻造、铸造、熔化、压制、冲压、焊接或机加工成型金属件，特别适用于热力、液压、化学、石油和核工业以及所有其他能源生产工业，航空、海洋和航天工业、水泥作品和武器”商品、第 7 类“金属切割机和成型机、锻造机、氧气切割机、机械加工机、焊接机和冲压机、塑料制造模具”商品、第 38 类“电子邮

件服务以及与钢铁及其应用有关的信息和图像的计算机辅助传输，通过可通过访问代码或终端访问的计算机传输与钢铁及其应用有关的信息”服务及第 40 类“材料的处理，更准确地说是金属的处理，特别是金属的所有处理以及金属特性和特性的所有机械、热机械或化学转变、锻造、机械加工、屏蔽、氧切割、焊接、冲压、压制和金属的形成”服务。该国际注册商标领土延伸保护至中国，注册号为 G745241，注册日期为 2000 年 10 月 5 日，经续展，该商标专用权有效期至 2030 年 10 月 5 日。

投诉人对“INDUSTEEL”享有在先商号权。投诉人企业于 2006 年 6 月 1 日在法国博比涅工商登记处（转档）登记，公司登记号为 331 310 870，公司名称为“INDUSTEEL France”，其中“INDUSTEEL”为投诉人企业商号。投诉人自成立以后一直使用“INDUSTEEL”进行商业活动，且将“INDUSTEEL”用于市场、媒体的宣传和推广活动中。根据我国加入且承认其效力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规定，投诉人的“INDUSTEEL”商号在中国受到保护。

争议域名系“industeel.com.cn”，其中“industeel”系该域名的显著识别部分，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专用权和在先商号权的“INDUSTEEL”文字完全相同，足以造成混淆和误认。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在中国商标网及国际局网站上以文字“industeel”（即争议域名显著部分）进行搜索，没有查询到任何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注册商标权的信息。此外，被投诉人亦不享有其他合法利益且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具有恶意。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运行网站上显示的名称为“合肥仁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据投诉人在全国企业信用查询系统的查询结果显示，以上述名称为名的公司并不存在。该网址呈现数个可点击的色情视频链接，网站顶部显示含有“兼职小姐上门保健”等露骨字眼的非法

链接，并包含有“不伦恋情”“暴力虐待”等不堪字眼的板块，该网站内容明显非法，加之争议域名的显著识别部分“industeel”与投诉人的商标以及商号“INDUSTEEL”相同，足以造成该网站浏览者的混淆和误认，使其误认为争议域名的网站内容系投诉人所提供或支持，对投诉人的商誉和公共形象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二)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任何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 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投诉人对其主张权利的名称或标志享有民事权益，是其投诉能够得到支持的前提。

(1) 投诉人的民事权益

投诉人主张在先商标权。投诉人诉称，投诉人于 2000 年 4 月 19 日在法国申请了第 003022821 号“INDUSTEEL”商标，并以此商标为基础通过马德里商标注册体系提交了“INDUSTEEL”商标的国际注册申请，并向中国领土延伸保护，注册号为 G745241，核定使用在第 6 类、第 7 类、第 38 类和第 40 类商品和服务上，注册日期为 2000 年 10 月 5 日，经续展该商标有效期至 2030 年 10 月 5 日。投诉人提供了附件三以佐证。

被投诉人对投诉人提供的上述证据资料没有异议，专家组对这些证据予以采信。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供了第 G745241 号商标在中国商标网及与世界知识产权（WIPO）网站下载的商标信息及中文翻译。该证据显示，投诉人的第 G745241 号“INDUSTEEL”商标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体系延伸至中国，指定使用在国际分类第 6 类“钢材、金属条”等商品、第 7 类“金属切割机和成型机”等商品、第 38 类“电子邮件服务以及与钢铁及其应用有关的信息和图像的计算机辅助传输”等服务以及第 40 类“材料处理”等服务，该商标的注册日期为 2000 年 10 月 5 日，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日（2022 年 2 月 16 日），且该商标注册

经续展有效期至 2030 年 10 月 5 日，目前在有效期中。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交的商标注册资料可以证明投诉人就“INDUSTEEL”文字享有在先商标权。

投诉人还主张“INDUSTEEL”文字的在先商号权。投诉人诉称，投诉人于 2006 年 6 月 1 日在法国博比涅工商登记处转档登记，公司名称为“INDUSTEEL France”，“INDUSTEEL”系投诉人的商号。投诉人在全球范围内将“INDUSTEEL”作为企业标识用于市场、媒体的宣传和推广活动中。投诉人提供了投诉人公司商业登记证摘要及简要中译文、投诉人官网资料以及互联网检索的彭博社对投诉人的介绍以佐证。经专家组审查，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资料并没有涉及投诉人在中国是否进行商业活动的内容。鉴于专家组已确认投诉人对“INDUSTEEL”文字享有在先商标权，因此对投诉人在先商号权保护的主张不再予以评述。

综上，就投诉人民事权益部分，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INDUSTEEL”文字享有在先商标权。

（2）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本案争议域名为“industeel.com.cn”，其中“.com.cn”为通用部分，不具有区别性，域名的识别部分为“industeel”。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在先权利的注册商标“INDUSTEEL”在字母组成和排列顺序上完全相同，二者仅大小写不同。这一不同对双方文字整体区别性的影响微乎其微，且域名中并不区分大小写，争议域名极易造成混淆误认。

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的在先商标权“INDUSTEEL”完全相同，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在中国商标网及国际局网站上进行搜索，没有查询到任何关于被投诉人对“industeel”享有商标权的信息，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商标或商号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与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industeel”有关联性，也未说明或提供证据证明自己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民事权益。

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本案被投诉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民事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损害投诉人的声誉、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之恶意。投诉人提供了经公证的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网页截屏和网站内容的公证视频。被投诉人对上述证据资料没有提出异议，专家组予以采信。

投诉人证据显示，本案争议域名“industeel.com.cn”实际被用于运营色情网站，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提供可点击的色情视频链接，网站顶部有“兼职小姐上门保健”等露骨字眼的非法链接，还有“不伦恋情”“暴力虐待”等不堪字眼的色情板块。这些内容在我国属于违法传播的信息和违法进行的活动。专家组认为，无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是由被投诉人自己运营还是由其他公司运营，也无论运营该网站的公司是否真实存在，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登载的违法信息和违法活动容易让消费者将这些违法内容与投诉人联系在一起，对投诉人声誉造成损害。

结合投诉人的主张和证据，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之恶意，即“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及“其他恶意的情形”。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五、裁 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

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industeel.com.cn”转移给投诉人钢铁工业(法国)公司(INDUSTEEL France)。



独任专家: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于北京

